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知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智能”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8,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股东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4,8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

知产和华软智能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3%，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3,758,009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湖南知产	集中竞价 交易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9.70	226,600	0.3015
华软智能	集中竞价 交易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9.70	48,000	0.0639
合计			29.70	274,600	0.3653

注：

1、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的结果，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032,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8,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知产	合计持有股份	3,328,805	4.4288	3,102,205	4.1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8,805	4.4288	3,102,205	4.1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软智能	合计持有股份	703,804	0.9364	655,804	0.8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804	0.9364	655,804	0.8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合计		4,032,609	5.3652	3,758,009	4.9999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5、湖南知产和华软智能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知产、华软智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